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

原告 利宜臻

訴訟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（如附表所示）第一項係依兩造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0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；聲明第二項係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對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之保險費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其聲明第一、二項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亦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聲明第一項中為附帶請求之遲延利息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亦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33,20

01 5元（計算式： $526,000\text{元} \times 50 \div 365 \times 10\% + 526,000\text{元} = 533,2$
02 0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因定期給付涉
03 訟，該保險契約契約始期為108年1月9日，約定繳費期為20
04 年，每期保險費7,250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聲明第二項
05 請求確認之權利存續期間為14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明第二
06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按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核定為
07 101,500元（計算式： $7,250\text{元}/\text{期} \times 14\text{期} = 101,500\text{元}$ ），是
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34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
09 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7,090元後，尚應補繳1,430
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1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17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18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黃家麟

21 附表：原告訴之聲明

2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
2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二、確認兩造所簽立編號000000000-0保險契約即遠雄人壽超好
25 心C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MB2之未到期各期保費，自113
26 年11月28日起均豁免給付。

27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